

新北市政府補助本市地方文史工作作業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補助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地方文史調查、紀錄、研究、發表、成果展及出版等工作(以下簡稱地方文史工作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：

(一)團體：經向相關主管機關立案之文史團體、文化藝術財團法人、文史工作室、文化事業機構，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。

(二)個人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
前項團體或個人，每年度申請補助之提案以一案為限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案每年度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本局對外公告通知接受申請。

五、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，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；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，不論審查結果核定與否，均不退還：

(一)補助經費申請表。

(二)補助款聲明書。

(三)詳細計畫書(須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緣起、指導單位、申請者、辦理時間、辦理進度、計畫內容、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)。

(四)團體或個人對本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等資歷證明文件，及最近一年內重要相關活動資料影本或出版著作等相關資料。

(五)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，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證明影本；個人申請者，應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(六)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不予受理：

(一)申請者未符合第三點規定者。

(二)申請文件未符合第五點規定，經本局限期補正未補正者。

(三) 同一計畫內容，業經本局或其他機關補助者。

七、本要點補助申請案，由本局遴聘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三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，就申請者所提詳細計畫書進行個別審查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：

(一) 計畫內容對地方文史工作之效益。

(二) 計畫所列經費之評核。

(三) 申請者過去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之績效與品質。

(四) 申請者過去執行本要點補助案之情形。

審查結果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。

九、經核定之補助案，由本局核給補助經費額度。

受補助者執行補助計畫須投入自籌經費，自籌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。

補助經費用途以執行本局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消耗支出為限，不得用於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支出。

十、提案計畫經核定後，應依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。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，需變更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，應於本局所定結報期限前，報本局同意後，始得變更；必要時，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。

受補助者如因故無法執行提案計畫，應於本局所定結報期限前，敘明理由函報本局。

前項情形，本局得廢止補助。

十一、本要點補助之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：

(一) 計畫執行期間，本局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實際進行狀況，並與受補助者交換意見，俾適時提供協助及改進之參考。

(二) 受補助者如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佳、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列為日後申請案審查之評核依據，本局並得酌予減少日後申請案之補助額度或不予以補助。

(三) 受補助者所提之成果專輯與研究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本局得於其下次申請補助時，提供審查委員評核參考。

十二、受補助者須於本局所定結報期限前，提出成果專輯及研究報告，向本局辦理經費結報，並由本局一次撥補。

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相關資料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(捐)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辦理。